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920号）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,114,597 股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。公司注册资本 202,000,000 元变更为 441,114,597 元，总股本由 202,000,000 股增加至 441,114,597 股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,114,597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,114,597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